



品读

约定古沈：读韩光及其《古沈往事》

张建春

古沈是什么地方？作家韩光先生的故乡，生他养他的地方。和韩光先生结识于北戴河，以作家的身份相见，如彼此不曾写作过，怕是一辈子不会谋面。文章真是好东西，拉拉扯扯将相互陌生的人关联了。韩光长我一些，自是兄长。我们一起走山海关、鸽子窝，听涛声，感叹海的博大，也谈社会和文学，话题多得很，进而知晓了古沈——韩光先生物理和精神上的家园。说古沈，韩光先生充满感情和激情，故乡给予作家太多的东西。故乡是文学的窠臼和起点，一点不错。我记下了古沈，如同记住了作家韩光一般。

北戴河一周,我和韩光先生天天见面,三几句话说过,各忙各的,深入的不多。一晚,韩光先生约我去他房间聊天,但杂事缠绕没能前往,想想是件憾事。

从北戴河归来,我收到了韩光先生的著作,长篇纪实散文《古沈往事》,洋洋洒洒十八万字,厚重而敦实。约定古沈,四个字陡自从我脑海里冒出,这约定应是从北戴河开始,收到《古沈往事》一书,只是将它激活了。在我怦然的心跳里,约定古沈还有层意思,就是走近韩光。

迫不急待翻读《古沈往事》，以时间为轴线的长篇纪实散文深深吸引了我。以古沈为舞台，一幕幕精彩，在作家韩光的字里行间演绎。我读到了路遥的《平凡世界》味，只不过《古沈往事》更加真切，故事平淡，呈现的却是寻常人的体温。和《平凡世界》几乎相同，主人公都是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，又都是在故乡土地上摸爬滚打，终而闯出了一条通向辽远的路。

韩光在《古沈往事》中，用不小的篇幅写自己的故乡，而一以统之为《滚泥》。《滚泥》实在是个好题目，故乡是泥巴捏成的，捏成的手巨大，上溯两至三代，谁不曾捏过泥也、不在这捏过的泥巴里滚过？故乡的趣事可圈可点，故乡的人有的是古道热肠和说不清道不明的豁达，呼唤《古沈往事》中赖娃、侃爷、冬青等的名字，他们在文字里轻轻回应，倒觉得更可以握在手心好好搓揉。他们是善良的、勤劳的，在韩光笔下一律是可亲可爱的。苦算不了什么，有这么一群

人在身边,是完全可以排解的。

古沈，泉河湾，无疑是韩光的福地，他拾起了众多元素，流水般让其进入自己的文字，记录下他们的一举一动，生发出由乡情还原来的纯真。纯真是《古沈往事》最明显的特征，不加修饰的挥洒，和古沈的生态一脉相承。

《古沈往事》好看，好看在故事和文字上。不仅是《滚泥》好看，随后的篇章《奔波》《悬岩》也一应好看。故事平凡，可平凡中透着艰辛、不屈、探求、奋斗、向上的骨骼，组建了一个多维的空间。空间是文字的，更是韩光本人的。韩光娓娓道来，横平竖直的笔画脉络清晰，好读也由此延伸。一部好的文学作品，如是一条溪流，一块石头没有激不起浪花，石头太多，水滞涩，也难以流出声响，甚至围而成堰。韩光的《古沈往事》绝对是潺潺而流的清溪，足以流进人的心灵。

韩光先生大约是有文学天赋的，小时作文拔尖，为同学批改作文，之后进入大队宣传队，仍是写写画画，更别说凭着一支笔的跋涉，成就了一番辉煌和事业。我以为辉煌用在韩光先生身上不为过，平凡人创造的业迹一定是辉煌的。天赋是上天的眷顾，后天的努力才更重要。一部《古沈往事》可见韩光写作的身影，写作成了韩光的习惯，是他血脉中流动的因子。血脉流动，写作的因子就不停歇，这似乎是写作者的常态，而韩光更甚。

《心底常念橄榄绿》一再打动我，提着一首诗歌去敲部队大门的韩光，最终没走进军营，这是一段曲折的故事，也是诗意的流连。韩光在深情的抒写中，情光涟漪，但也不失幽默。参军报效国家是首抒情诗，而渴望走进橄榄绿，不也是诗意的氤氲，何况真的有诗。由此，我断定韩光先生是把写作当生命的，无论在什么时刻、什么岗位，逆境或顺境，痛苦或快乐，韩光不曾放下笔，是把笔当锄头、镰刀在使用的。

约定古沈，从韩光先生开始，再走进《古沈往事》，这是由人及物的审美过程。《古沈往事》是可以一读再读的好书，其间包含的古沈文化、民风民俗、乡间美食、智慧狡黠、诡美异数，大可以拾起反复把玩，激起绵绵不断的乡愁。

美妙的歌

查鴻林

我们乘坐的大巴车在山间行驶七八个小时，到达目的地时，身心俱疲，又累又饿。来到餐厅，本指望围坐桌边，等待服务员一盆盆端上香甜可口的饭菜。哪知道吃的是自助餐，不得已向餐台走去。摆在餐台上一叠叠盆子，个个都是小盆子，最大也只有二十公分。和我心中想法一样，大多数人开始抱怨服务员，为什么不安排大盆子方便顾客。餐台边站着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性服务员，她能听懂我们的说话，但没有回答我们的问题，只顾自己用比较生硬的普通话重复告诉打饭菜的顾客：大家吃多少装多少，一定让大家吃好吃饱，但不能浪费。我心想，你也太啰嗦，现在的人，谁没吃过自助餐，还让你操这个心。在她类似监督下，我们每样菜少装一些，装完两盆，向餐桌走去。她不时重复的生硬普通话回荡在餐厅空间，像盛夏午休时不知疲倦的蝉鸣，十分刺耳。

或许是饿了，两小盆菜不够吃，我拿着盆子向餐台走去。那位服务员热情地向我介绍，哪些是地方特色菜，要品尝，还告诉我拌面应该放入哪些菜和佐料才好吃，并且介绍说她们家的炒饭很有名。我微笑着告诉她，你不是告诉我们不浪

费吗,等拌面吃完再来。

在我身边坐着两位同行的大姐，一袭裙装飘逸，项链手镯发光，打扮很时尚，操着一口方言。她们俩面前摆着好几盆的各式菜肴水果，边吃炒饭边聊天。我一边吃着拌面，一边听着她们叽哩哇啦貌似外文的地方话。说着说着，两人用纸巾擦了一下嘴，起身拎包出门。我继续埋头吃着我的拌面。

这时，收拾餐具的服务员走过来，指着我身边两位大姐用餐的盘子对我说，这是你的吗？我抬头一看，每只盆子都剩下一半的菜，还有大半碗炒饭。我摇头说，这不是我的。服务员轻声问，她们还回来吃吗？我再次摇头说，我不知道。于是，服务员张望着餐厅里的人群，提高嗓门大声问，这是谁的饭菜，还回来吃吗。餐厅里没人回答，她走了。约莫过了五六分钟，那位服务员又走过来，开始收拾我身边桌面上剩下的饭菜，边倒掉饭菜边心疼地说，太浪费了。

餐台旁,那位服务员提醒不要浪费饭菜的声音还在不断响起。刚才,我还在心中抱怨她的啰嗦,用这么小的盆子装菜,太不方便。现在,我感到她的话语,仿佛是在唱一首美妙的歌。

取款通知单

朱幸福

我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爱上写作的。第一次发表文章是1985年,并收到5元稿费。本想取过稿费后把取款单珍藏起来,用作永久的纪念。邮局窗口工作人员却说他们要回收取款单入账用。我有些舍不得,就问有没有办法能将取款单留下来?工作人员说只有一个办法,你不兑付稿费,两个月后,我们会将稿费原路退回。毕竟是我拿到的第一笔稿费,好几个文友都吵着让我请客,所以,我犹豫了一个多月,还是取回稿费,买了糖给文友分享,买了信封和邮票备用。后来,又陆续收到一些报刊的稿费,也不再纠结取款单能不能保存的事,只是用笔记本记录下发表及稿费的情况。

那时,农村交通不便,邮局网点也不多,我收到报刊信件往往都比较迟。所以,我一直想能调到城镇工作,目的只有一个:去邮局方便些。直到我因工作变动进了县城,才弥补了这一缺憾。此时,信息技术发展迅速,网络很快普及开来,许多报刊都设有自己的电子信箱,我也换成了电脑写作,申请了好几个电子信箱。再投稿时,只要动动鼠标,稿件就秒进了编辑的信箱,不但准确、方便、快捷,而且节省了信封、稿纸和邮票的花费。特别是电脑输入,文本规范,字迹清晰,省去了一遍又一遍地修改誊写。我去邮局的次数也明显减少,任务也逐渐单一:买报刊、取稿费。

如果说QQ、微信的相继出现让传递变得更加方便快捷的话,那么网银的出现也让稿费汇兑变得更加准确和简单。许多报刊渐渐放弃了邮政汇款的业务,主要是这类业务要到邮政窗口办理,对于每天要发几十篇、上百篇文章的报社来说,财务人员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了。我们县报每次去邮局汇稿费,会计都很发愁。于是,许多报刊都要求作者提供银行卡账号,用网银发放工资、稿酬,我们也因此有了许多张银行卡。卡多了,使用率又不高,还涉及许多大大小小的银行,最后连密码都会忘记。

我写的文章短文居多,发的报刊也是各级各类,稿费差异很大。有几百上千元的,也有几十元的。一次收到一张10元的稿费单,准备再积累几张一道去取,结果眼看快到期了也没有再收到下一笔,只好去了邮局。窗口业务员看看我取款单轻蔑地笑了:“10元也来排大半天的队啊!”我脸一红反问道:“按你的意思,这10元我不要了?”营业员连忙摇头解释说:“我不是那个意思。”

出门的时候，一旁的大堂经理叫住了我。她让我办个邮储银行的账户，下次再来取款，她可以帮我在大厅综合业务一体机上操作，不用排队。不久，当地邮政局领导推荐我当邮政社会监督员，理由是我经常和邮局打交道。于是，我在邮储银行开了个人账户。再去取稿费时，将取款单与卡递给大堂经理，她一番操作，再让我输入密码，钱就转移到我个人的账户上。然后把取款单递给我说：“这个你留着吧。”

我非常惊讶,当年为了保存第一张取款单,我犹豫了一个多月都没想出办法。直到复印技术出现,我才能复印一些有纪念意义的取款单留存,稍微弥补些遗憾。后来,邮局又推行入账汇款业务,我根本看不到汇款单,只有存折上的一串数字流水,不知道是谁家给的什么文章的稿费,简直是一笔糊涂账。果然,这项业务不久就停办了。随着银行汇兑业务的兴起,邮政汇款单已成了凤毛麟角的稀有物品。最近,邮储的朋友告诉我,下载他们银行系统的专用App,登录进去,输入取款单号和标识码,在手机上就能完成稿费兑付。还有按址汇款、密码汇款等多种业务都可以自己操作。这大概就是科技的力量吧。

虽然现在见到这种绿色取款通知单的机会不是太多,但依然有人在使用着,我的抽屉里也积累了厚厚的一迭。